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文鑫 冉明东 汪涛

2023年4月24日